附件4

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面试考生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(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)和面试准考证，经工作人员审验后方可参加面试。未携带者不能参加面试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面试期间不得穿着带有明显职业特点的职业装或制服，不得佩戴有明显标记的饰物。

二、面试考生须按规定时间及要求到达指定集合地点报到、验证、检测体温。凡未按规定时间到汝阳县瑞云国际酒店集合或不配合相关工作的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
三、面试考生进入面试考点后集中管理，不得随意走动、大声喧哗，禁止与外界人员接触。面试期间要遵守纪律，听从指挥，服从管理。

四、通讯工具和与面试无关的物品不得带入面试考场，携带者应主动交工作人员保管，面试结束后领取。面试过程中如发现考生随身携带通讯工具，作零分处理(为避免嫌疑，请考生不要使用戴耳机的各种电子设备)。

五、面试开始前，考生通过抽签确定参加面试的顺序。面试开始后，由工作人员按顺序逐一引入面试室。每位考生在规定的面试时间内作答，在待考区及面试室严禁吸烟。

六、考生进入面试室，首先报告面试顺序号，得到主考官提示后开始面试。面试过程中，考生不得透漏个人姓名及籍贯、家庭背景等相关信息，否则视为作弊，取消面试资格。面试过程中，考生可在规定的草稿纸上作记录并口头作答。考生开始答题时需向考官报告“开始答题”，答题结束时报告“回答完毕”。到达规定时间，考生必须停止答题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不需离场，由主考官宣布现场得分，考生得知分数并签字确认后，离开面试室。离开时不得带走面试室内草稿纸等任何与面试相关资料，且不得再返回面试室和待考区。

八、面试结束后若同一岗位出现面试成绩相同时，进行面试加试。面试准考证在后续体检、考察过程中将作为引进人才的有效凭证。

九、疫情期间，参加面试的考生，需要佩戴口罩，测量体温，主动出示健康码。若出现异常情况，按照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要求进行处理。

十、面试考生违纪或严重扰乱面试秩序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宣布取消面试资格或宣布面试成绩无效。